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留园管理处

联系人：蔡弘

电话：0512-65337903-6108

地址：苏州市留园路 338 号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正洋

电话：13771813214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 A 幢 2516、251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留园、网师园、沧浪亭、艺圃、可园、五峰园 2026~2027 年度安保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留园、网师园、沧浪亭、艺圃、可园、五峰园 2026~2027 年度安保项目、JSZC-320500-CCCC-C2026-0010）服务。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①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如有）；

②成交通知书；

③政府采购文件；

④乙方的响应文件；

⑤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

拾捌万伍仟元整（¥： 3285000 元）。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器材保养、耗材、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及因乙方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上述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根据当月考核情况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每月支付服务费为合同金额/365/39*当月实际上岗数量总量—考核扣款**，即每月支付上个月经过考核后的保安服务费，每次付款金额按当月考核评分结果付款。乙方凭合格的发票提交甲方，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服务范围变更而增减保安人员数量，保安人员费用按实结算。

2.3 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苏州利得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102025300340035

银行转账账户：512916245810000

2.4 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A、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B、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2.5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的七日内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采购人，否则将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后且缺陷更正，并配合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后，招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间中标人收到扣款通知后，还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乙方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服务人员工资。

2.6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苏州市留园管理处。

2、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3、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四、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上述违约金总金额不得高于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4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5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4.3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并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

方如需更换地址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5、其他约定：无。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4.1　　签订日期：2026.4.1

附件：安保检查考核奖惩办法及考核表

安保检查考核奖惩办法

由留园管理处安全管理科每月不定期检查考核 1~2 次，根据留园管理处安保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认真填写每月的检查考核表。考核评定等级分为：优秀（95~100 分，不扣款）、优良（90~94 分，每扣 1 分计 500 元）、良好（85~89 分，每扣 1 分计 1000 元）、一般（75~84，扣除当月 20%服务费）、较差（60~74，扣除当月 30%服务费）、极差（60 分以下，扣除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一）有关要求

1. 若安保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处相关制度规定，管理处视情况要求成交单位更换人员，且成交单位必须执行。

2. 因成交单位人员责任造成景区及游客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单位给予全额赔偿。

3. 上级单位检查及其他重大检查时，发现安全秩序维护方面等问题，给予同项双倍扣分。

4. 日常工作中安保人员在景区内有突出表现的（如意外救助等）留园管理处给予奖励。

5. 留园管理处向成交单位结算上月服务费时，扣除成交单位上月考核扣款金额，同时确认保安奖励情况，确保奖励到个人，提升保安工作积极性。

（二）考核细则

1. 岗位流动率（非管理处要求）每月超过 15%以上或年度超过 40%的，每超过 1%扣 5 分，每月不定时进行岗位统计，发现缺岗一次扣 10 分一天。

2. 成交单位安保人员上岗前 5 日，须主动向管理处提供所有在职保安队员保安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初次提供），花名册；新入职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熟知岗位职责后方可上岗，并及时向管理处报备相关材料，每违反一次扣 5 分。

3. 在岗期间不履行职责，如有无故脱岗、漏岗、迟到早退、上岗期间玩手机、睡觉、巡更漏打等情况的，每次至少扣 5 分。

4. 责任区内存在摊贩、黄牛野导、违停车辆等阻碍交通及影响景区出入口美观现象的，每次至少扣 10 分。

5. 未及时制止责任片区内人为破坏、翻越护栏、攀爬假山、涂写刻画、携带宠物入园、摆摊设点、兜售商品等行为的，未及时劝阻游客在园内吸烟、棋牌娱

乐、攀折花果、踩踏草坪、跳广场舞、游泳垂钓、衣衫不整、随意躺卧等不文明活动的，每次至少扣 5 分。

6. 留园绘画写生、网师园、沧浪亭、艺圃婚纱拍摄、个人写真等特色活动期间，未及时劝阻侵占园内道路、廊道、桥梁等通道，随意堆放个人物品，占用园内公共区域进行妆造、更衣，使用如滑轨摇臂、反光板等大型拍摄器材及道具等影响其他游客正常游览行为的，每次至少扣 5 分。

7. 防台防汛期间，夜间安保未及时启动防汛设备预降水位，造成园内水位过高、积水满溢的，每次至少扣 5 分。

8. 因处置突发事件而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路线巡逻的，事后未说明原因的，每次至少扣 5 分。

9. 安保人员不得无礼顶撞游客，对游客的合理服务要求不理不睬，与游客发生矛盾和肢体接触的，每次至少扣 10 分，情节严重时翻倍。

10. 日常应急培训演练过程中，安保人员未熟知消防安全、反恐疏散、防台防汛、紧急救助等应急预案要求及园内安防设施点位、未熟练掌握安防器材使用的，每次扣 5 分。

11. 发现消防、建筑、用电、治安隐患不及时迅速上报、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12. 安保人员私自拷贝监控室录像，造成监控信息外泄的，每次扣 10 分。

13. 由成交单位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或单位财产受到损失的扣 50 分，并将根据实情追究成交单位经济和刑事责任。

14. 重要节假日期间安保上岗率未达到留园管理处要求，且未履行好职责造成旅游秩序混乱的扣 20 分。

15. 遇突发事件未按应急预案程序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50 分。

16. 由安保人员过失造成单位荣誉受到影响的扣 20 分。

17. 经核实安保人员私放人入园，扣 20 分并由成交单位按门票价十倍处罚。

18. 成交单位须加强夜间安保人员的培训及日常检查，严格履行夜间通宵值班、采点巡逻、隐患排查、防火防盗等安保管理职责，如未有效履行职责的，安全科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20 分，直至开除。

19. 每月因好人好事受到表彰的保安奖励未落实到个人的，留园管理处将在

下月考核中扣除 5 分。

20. 响应单位成交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履行合同 3 天内未完全履行的；

（2）累计 3 个月综合评分未达到 85 分的；

（3）累计 2 个月综合评分未达到到 75 分的；

（4）合同期内有 1 个月综合评分未达到 60 分的；

（5）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2 万元以上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留园管理处作违约处理，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为保证留园管理处安保工作正常开展，可要求第三方单位提供临时安保服务，直至再次确定成交单位，此期间费用由本项目成交单位承担。建议主管部门在系统内其他项目的招标中将该成交单位列入失信企业行列，五年内不得参与类似项目的招标活动。

苏州市留园管理处

2026~2027 年安保项目月度情况检查考评表

日期		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	问题	扣分	处理方法	整改情况
外围公共秩序管理				
园内公共秩序管理				
监控室管理				
夜间安保管理				
人员考勤				
文明服务				
加分情况				
综合评价				

注：满分 100 分，考评扣分标准参照《苏州市留园管理处安保检查考核奖惩办法》，并扣除每月的违反考核规定累计扣款。